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惠州高盛達智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惠州高盛達（作為其中一名賣方並擁有目標公司65%股權）（「賣方A」）；
- (ii) 惠州智誠（作為其中一名賣方並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賣方B」）；
- (iii) 惠州智合（作為其中一名賣方並擁有目標公司15%股權）（「賣方C」）；
- (iv) 華顯光電惠州（作為買方）；及
- (v) 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宜：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9,338,500港元），其中人民幣33,150,000元付予賣方A，人民幣10,200,000元付予賣方B，及人民幣7,650,000元付予賣方C。

代價應由華顯光電惠州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於完成日期，華顯光電惠州應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1%（即人民幣26,010,000元），其中人民幣16,906,500元付予賣方A，人民幣5,202,000元付予賣方B，及人民幣3,901,500元付予賣方C；及
- (ii) 於完成日期後5個工作日內，華顯光電惠州應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的49%（即人民幣24,990,000元），其中人民幣16,243,500元付予賣方A，人民幣4,998,000元付予賣方B，及人民幣3,748,500元付予賣方C。

華顯光電惠州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日期，概無司法或政府相關部門發出任何判決、裁決或命令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且概無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命令或裁決對賣方、目標公司或收購事項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ii) 華顯光電惠州及賣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所有交易文件，並已取得簽立上述文件的全部必要授權或批准；
- (iii) 華顯光電惠州、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已就收購事項及／或目標公司組織章程之修訂取得其各自董事會及股東以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方式授出之全部必要授權；
- (iv) 於完成日期，概無合理可能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負債、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實、條件、變動或其他情形；
- (v)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a)目標公司持股概無任何變動；(b)目標公司營業執照及資質保持有效且並無被終止、吊銷或註銷；(c)概無任何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d)目標公司概無自其相聯者取得任何貸款；
- (vi) 賣方已遵守及履行彼等有關目標公司之全部出資責任，即已向目標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

- (v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終止且目標公司已終止全部現有
關聯方交易及結清非關聯方交易產生的全部應付款項
及應收款項；
- (vi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須
於完成日期前履行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全部承諾、責
任及條件；
- (ix) 賣方已向華顯光電惠州交付賣方提名或委任的目標公
司全部董事及監事的辭呈，該等辭呈應於完成日期生效
(如適用)；
- (x)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擔保自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保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及
- (xi) 華顯光電惠州及／或其實益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項下之全部規定。

華顯光電惠州可全權酌情透過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第(iv)、(v)、(vii)或(x)條中任意一條。為免生疑問，華顯光電
惠州或賣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xi)條。

倘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及解除,且除此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任何條款外,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應予以解除。

完成： 完成應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工作日(或全部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且目標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就收購事項於相關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辦理全部必要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華顯光電惠州將成為銷售股份之唯一擁有人並有權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承擔全部責任。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華顯光電惠州及賣家參考中國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估值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估值為數約人民幣51,003,200元(相當於約59,342,223港元)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銷售及分銷智能觸屏系統及智能識別系統，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研發資料發佈系統，提供智能識別服務及產品設計，提供應用及基礎軟件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持有65%股權，賣方B持有20%股權，及賣方C持有15%股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15,848,709	232,438
稅前虧損淨額	(6,700,190)	(3,449,206)
稅後虧損淨額	(6,700,190)	(3,449,20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44,611,909	23,640,562
資產淨值	39,100,604	22,830,794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80,600元（相當於約43,725,028港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中尺寸顯示模組及智能家居裝置業務分部，並不斷努力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技術平台以提升其競爭力。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物聯網相關產品之供應商，從而與本集團現有顯示模組產品產生協同效應，亦為本集團日後於物聯網領域的發展奠定基礎。透過對本集團生產鏈進行長期規劃，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發展其生產技術及充分利用其產能，從而捕捉在日後出現的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華顯光電惠州之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華顯光電惠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小尺寸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無線傳輸產品、智能家居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觸屏系統、智能識別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於本公佈日期，高盛達控股(惠州)有限公司持有惠州高盛達約60.54%股權，為惠州高盛達之單一最大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趙忠堯先生為高盛達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擁有高盛達控股(惠州)有限公司約35.06%股權。

賣方B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惠州智誠之一般合夥人為惠州高盛達股權投資。

賣方C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惠州智合之一般合夥人為惠州高盛達股權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惠州高盛達、惠州智誠及惠州智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確定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獨立性時，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作出查詢，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中概無任何人士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4)；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9,338,5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顯光電惠州、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高盛達」或 「賣方A」	指	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州高盛達股權投資」	指	惠州高盛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州智誠」或「賣方B」	指	惠州市智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惠州智合」或「賣方C」	指	惠州市智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關係之人士或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惠州高盛達智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指惠州高盛達、惠州智誠及惠州智合；

「工作日」 指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中國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635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